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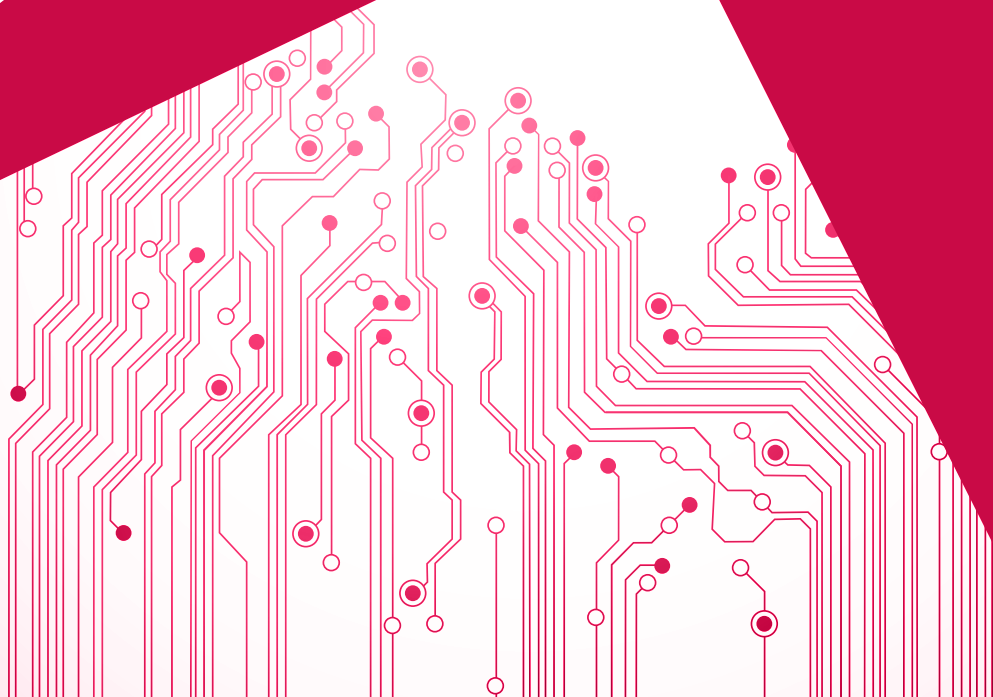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7

第一 季 報 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4,775	121,815
銷售成本		(132,235)	(102,387)
毛利		22,540	19,428
其他收入		1,533	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4)	(2,165)
行政開支		(11,603)	(9,858)
研發開支		(5,965)	(4,866)
經營所得溢利		3,721	3,294
財務成本	5	(1,063)	(340)
除稅前溢利		2,658	2,954
稅項	6	(1,044)	(722)
期間溢利		1,614	2,2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711	646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39)	(123)
		472	5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59	1,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52)	53
		3,707	1,163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179	1,6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93	3,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614	2,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93	3,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0.26	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 盈餘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32,001	-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期間溢利	-	-	-	-	-	-	-	2,232	2,2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10	523	53	-	1,68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0	523	53	2,232	3,918
重組影響	(31,992)	-	31,992	-	-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9	-	31,992	2,279	398	17,207	(1)	84,445	136,329
於2018年1月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期間溢利	-	-	-	-	-	-	-	1,614	1,6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9	472	(152)	-	4,17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9	472	(152)	1,614	5,793
資本化發行	4,611	(4,611)	-	-	-	-	-	-	-
於2018年1月18日									
於上市日期後配售及 公開發售股份	1,980	83,160	-	-	-	-	-	-	85,14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625)	-	-	-	-	-	-	(19,625)
於2018年3月31日	6,600	58,924	31,992	2,279	10,902	19,198	(86)	84,547	214,356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2,47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獲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5.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98	271
65	69
1,063	340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53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	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	—
	1,044	722
遞延稅項：		
期間扣除／(計入)	—	—
	1,044	722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14,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2,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自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0.7%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穩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1.8百萬港元增加約27.1%。

增加乃主要由於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4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2.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4.6%（2017年：約15.9%）。毛利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1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後獲取若干新銀行借貸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約2.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2.1百萬港元（2017年：約19.0百萬港元）、賬面值約106.2百萬港元（2017年：約49.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6.4百萬港元（2017年：約6.4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賬面值約15.7百萬港元（2017年：約9.9百萬港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4百萬港元（2017年：約6.4百萬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約15.7百萬港元（2017年：約9.9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928名僱員（包括董事）（2017年：781名僱員）。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上市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

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62,000,000股 普通股	-	462,000,000股 普通股	70%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之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818	81.8%
金俊輝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的有關參與者（「承授人」）需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獲行使。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2017年12月18日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報告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5月11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輝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